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向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並註銷舊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5,121,242,544股已發行股份。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為承授人之一，並持有2,270,000股股份權益，彼連同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5,118,972,544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下表載列獨立股東就提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點票表決之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1,915,061,000 (95.43%)	91,788,200 (4.57%)
2.	批准及確認按與舊購股權(1) (定義見通函) 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 授出新購股權(1) (定義見通函)	1,914,226,000 (95.38%)	92,623,200 (4.62%)
3.	批准及確認按與舊購股權(2) (定義見通函) 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 授出新購股權(2) (定義見通函)	1,914,226,000 (95.38%)	92,623,200 (4.62%)
4.	批准及確認按與舊購股權(3) (定義見通函) 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 授出新購股權(3) (定義見通函)	1,914,226,000 (95.38%)	92,623,200 (4.62%)
5.	批准及確認按與舊購股權(4) (定義見通函) 如出一轍之條款向承授人(定義見通函) 授出新購股權(4) (定義見通函)	1,914,226,000 (95.38%)	92,623,200 (4.62%)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購股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向承授人(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並註銷舊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盡職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